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龍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伯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80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62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泛稱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未提出證明，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且本院於109年7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及啟封證明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；復經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99號卷，其中聲請人假扣押執行撤回狀係附條件撤回，非為撤回全部假扣押強制執行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

01 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